案例

实际施工人能否排除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到期债权的强制执行

□张炜 单一琦 刘春芳

基本案情

李某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撤销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区法院）（2019）黑1005执异11号执行裁定，恢复对某彩公司在某林土地中心未结算的工程款1191163.99元（以下简称诉争工程款）的执行。事实与理由：某彩公司与殷某恶意串通，虚假陈述殷某为实际施工人，阻碍李某实现债权。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产生于合同当事人之间，只有合同当事人才能基于合同向相对方提出请求，而不能向与其没有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请求，殷某无权请求排除执行，请求法院依法准许继续对诉争工程款的执行。

殷某辩称，2017年某林土地中心就“复兴村土地整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殷某以独立施工人身份承揽，依据施工合同约定，殷某已履行了合同义务并实际履行完成，某林土地中心未结算诉争工程款系殷某所有。

某彩公司辩称，其公司与殷某签订《工程包清工合同》，工程全部由殷某组织施工，其公司出借资质并收取管理费，未进行管理、施工和投入。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11日，西安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1）圆通讲寺偿还李某借款本金并给付相应的利息；（2）某彩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判决生效，李某申请强制执行。西安区法院于2019年7月4日裁定保全了某彩公司在某林土地中心的诉争工程款。殷某认为该笔款项属其个人所有，提出执行异议。西安区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裁定中止执行。李某不服，遂提起本案诉讼。

另查明，2017年2月28日，某彩公司与殷某签订《工程包清工合同》，约定殷某挂靠某彩公司负责“复兴村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工程款除交纳某彩公司挂靠费用外，均属殷某所有。殷某在该工程中属于独立的具体施工人，可使用某彩公司账户，建设单位工程款拨付、结算与某彩公司无关，项目盈亏由殷某自行承担。2019年7月12日，某彩公司出具《工程施工确认书》，主要内容为：确认案涉工程系殷某独立承揽并组织施工，独立承担责任。除交纳某彩公司挂靠费用外，工程款均属殷某。该项目约定工程造价为5487277元，审定工程造价为6128357.76元，已拨付4935193.77元，余1193163.99元未付。该项目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验收，诉争工程款应属殷某所有，与某彩公司无关。

截至2018年9月13日，某林土地中心已拨付某彩公司除诉争工程款之外的工程款4935193.77元，该款由某彩公司分5次向殷某指定账户及个人拨付完毕。西安区法院执行裁定保全的某林土地中心未拨付的20%工程款1191163.99元，性质为工程质保金。项目工程于2019年6月25日竣工，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质保金应于2019年6月25日终检合格付10%、2020年6月25日合格一年后付10%。

裁判结果

西安区法院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黑1005民初80号民事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20元，由李某负担。

李某不服上诉。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黑10民终958号民事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准许执行诉争工程款1191163.99元。殷某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依检察机关抗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提审本案，于2022年8月1日（2022）黑民再187号再审判决：（1）撤销二审判决；（2）维持一审判决。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系李某申请执行、法院保全诉争工程款后，殷某提出异议所引发。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人民法院执行被执行人对他人的到期债权，可以作出冻结债权的裁定，并通知该他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利害关系人对到期债权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的规定，应作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受理并作出裁判。对诉争工程款应否继续执行的裁判，需基于殷某对该款项是否享有实体权益、如享有实体权益能否排除执行而进行。具体分析评判如下：

（1）殷某对诉争工程款是否享有实体权益。依据《土地整治合同》《工程包清工合同》约定及殷某举示的采购建材及雇佣工人等证据，结合诉争工程款支付等事实，依法应当认定诉争工程由殷某实际投入并组织施工完成，某彩公司并未对诉争工程进行管理及投入。案涉工程虽系殷某借用某彩公司名义施工，不为法律所允许，但依法应认定殷某对诉争工程款享有实体权益。

（2）殷某对诉争工程款享有的实体权益能否排除强制执行。如前述，李某系以某彩公司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诉争工程款，而殷某系为实际施工人，对诉争工程款享有实体权益。二者衡量，对诉争工程款殷某所享有的权益更具优先性，有权据此排除执行。

其一，从权利形成基础看，建设工程价款是施工人将劳务、材料等投入建设工程中所获得的对价。对于案涉工程，某彩公司只收取管理费、并未参与实际施工，殷某系工程的实际投入方，诉争工程款债权的形成主要源于殷某的实际施工行为。

其二，从款项最终归属看，与某彩公司相较，殷某基于实际施工行为形成的工程款债权更具终局性。某彩公司对诉争工程款处于转收、转交地位，殷某则享有最终权利、依法应被认定为诉争工程款的实际权利人。

其三，从享有合理信赖看，殷某、李某所享有的请求权基础虽均为债权请求权，但因殷某为实际施工人，就诉争工程款的请求权更具直接性、针对性、终局性，尤其是诉争工程款中大部为已物化的建设材料费用和施工劳动报酬，故殷某对诉争工程款所享有的法益优先。

其四，从执行与否效果看，因某彩公司对诉争工程没有任何投入，诉争工程款依法不应认定为某彩公司的责任财产。故确定由实际权利人殷某享有，未损害基于另案申请执行的李某的合法权益。反之，如将诉争工程款予以强制执行，则无因由地增加了某彩公司的责任财产范围，不当损害了实际权利人殷某的合法权益。

裁判思路

一般来说，应围绕以下要素，依次审查评判实际施工人之异议能否成立。（一）审查执行标的物是否已经属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范围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已届清偿期，发包人对欠付工程款给付不持异议，以及到期债权已被采取查封保全措施，利害关系人所提异议执行已予处理，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而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的前置条件。同时，因建设工程款为货币，按“占有即所有”原则，如其进入承包人账户，即推定为归承包人所有。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银行存款应按照金融机构登记的账户名称判断。但也应按照该条确定的“以形式审查为原则，实质审查为例外”的案外人异议审查规则，一般根据登记表征来判断权属，但若该账户存在使用上的专有属性，亦对实际施工人提供相应证明财产权属或者为实际权利人的相关证据进行实质审查，以纠正因“表面权利判断规则”可能带来的执行错误。（二）审查执行标的物是否属于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需要明确，强制执行应以执行标的物依法属于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为原则。执行异议之诉作为排除不当执行的诉讼制度，衡量判断案外人异议是否成立、能否排除执行，其重要方面应围绕着诉争执行标的物是否归属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而展开。且在特殊情形下，即使案外人不能证明执行标的物为其所有或者享有合法权益，也不能当然反向推定、认定即为被执行人所有。故而，在案外人对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到期债权提出异议引发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判断执行应否继续，既取决于承包人对该到期债权是否享有实体权利，也取决于执行标的物是否属于被执行人责任财产。第一，若有生效裁判已经认定诉争款项为被执行人的责任财产，此时因有生效判决已经确认诉争款项归属，实际施工人则不能在执行异议之诉中请求排除强制执行。实际施工人对工程款的权利，最有效的实现方式是在当时承包人起诉发包人给付工程款诉讼中，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来实现。但因此时该诉讼已有结论，实际施工人唯有向承包人另行提起工程款给付之诉寻求救济。第二，在发包人明知承包人并非施工合同权利享有者和义务承担者情况下，一般应认定实际施工人有权排除执行。一种表现为，工程施工合同虽以承包人名义与发包人签订，但该合同因系当事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而无效，承包人并非建设工程款债权的实际权利人，诉争工程款不应被认定为其责任财产而继续执行。另一种表现为，实际施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明知实际施工人的存在，对其地位予以认可，甚至是存在直接工程款的结算关系，此时真实的施工合同关系存在于发包人和实际施工人之间。若实际施工人提供施工合同、转账凭证、收条等证据证实其对工程的投入情况，作为投入对价的工程款应由其享有，而非承包人的责任财产，亦能排除执行。（三）不符合前述情形，应通过实质审查对权利优劣予以比较若不符合前述情形，针对实际施工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所提的执行异议，亦应当进行实质审查，据此确定应否继续执行。此时，申请执行人系以承包人债权人身份申请强制执行诉争工程款，权利来源基础为债权请求权；而实际施工人对诉争工程款享有实体权益，其权利来源基础亦为债权请求权。判断实际施工人能否排除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到期债权的强制执行，在原则把握上应以各方当事人对执行标的享有民事权益的实体性质、效力为基础，对各自依托的法律规范之间的层级关系、蕴含价值和立法目的等予以分析，并结合对执行标的具有的权利瑕疵负有过错、执行标的相关权利行使等具体情形，探寻确定各方对执行标的所享有的权利何者优先、何者劣后。具体到本案，基于以下原因最终支持实际施工人排除强制执行的请求：（1）从权利形成基础看，诉争工程款债权的形成主要源于殷某的实际施工行为。（2）从款项最终归属看，承包人对诉争工程款处于转收、转交地位，而实际施工人则享有最终权利，为诉争工程款的实际权利人。（3）从合理信赖来看，实际施工人就案涉工程享有最终的建设工程价款请求权，该请求权更具直接性、针对性、终局性，尤其是诉争工程款中大部分已物化的建设材料费用和施工劳动报酬，对诉争工程款所享有的法益优先，理应排除强制执行。（4）从执行效果看，因承包人对工程没有任何投入，确定诉争工程款由实际施工人享有，未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反之，如将诉争工程款予以强制执行，则无因由地增加了承包人的责任财产范围，不当损害了实际施工人的合法权益。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观点聚焦

从工程总承包人角度谈设计优化与固定总价结算

□张 旗

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一个经典的争议场景时常上演：承包人通过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经验进行设计优化，在完全满足甚至超越合同要求性能的前提下，减少了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某些项目或采用了更经济的方案，从而节省了成本。然而，在项目结算时，发包人却提出要“据实核减”，要求扣除这部分因优化而节省的费用，并拒绝执行原定的固定总价。

这不仅让承包人感到困惑和委屈，更触及了EPC项目模式的核心原则。那么，这笔“帮发包人省下的钱”，结算时到底该不该被扣掉？

对此，笔者的答案是：在合同没有明确约定“价值工程”或“节省分享”条款的前提下，不应该被扣除。 这背后，是EPC固定总价合同的商业逻辑、风险分配原则以及对承包人核心价值的尊重。

一、理解EPC固定总价合同的本质：“总价包干”而非“实报实销”

首先，需要明确EPC固定总价合同的根本性质。它与传统的“按图施工、按量计价”的模式有着本质区别。

发包人买的是“结果”，而非“过程”。在EPC模式下，发包人购买的是一个满足特定功能、性能和质量标准的“最终产品”，而不是一个由特定材料和设备堆砌而成的“集合体”。合同价格是为这个最终产品的整体功能和性能负责。只要承包人交付的工程满足了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如发电量、处理能力、能耗指标等），那么承包人如何实现这一结果，采用何种更高效、更经济的技术路径，是其自身的专业能力体现。

固定总价意味着“风险与收益的对等”。发包人选择固定总价，最大的优势是获得了造价的确定性，将未来材料价格上涨、施工难度增加、资源组织成本上升等大部分超支风险转移给了承包人。作为风险的承担者，承包人自然也应享有通过自身管理和技术创新所带来的“收益”——即成本节约。如果规定“超支自负，结余归公”，那么没有任何承包人有动力去承担风险，EPC模式的风险分配机制便会彻底失效。

二、设计优化：是承包人的核心价值，而非“偷工减料”

将设计优化带来的成本降低等同于“偷工减料”，是对EPC模式最大的误解。发包人选择EPC承包商，不仅仅是选择一个施工队，更是选择一个集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于一体的专业技术伙伴。承包人的核心价值恰恰在于利用其丰富的经验和技术整合能力，对初始方案进行优化，以达到更优的技术经济指标。

优化的前提是“满足并超越要求”。任何负责任的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其首要前提都是“不降低标准、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功能与性能”。例如，通过优化管线路由，减少了管道长度和支架数量，但输送效率和安全性不打折扣；通过采用新工艺，减少了某台非关键设备，但整个系统的处理能力和稳定性得到保证。这种优化是技术进步和价值创造，理应受到鼓励。

招标清单在EPC总价合同中的作用是“定范围”而非“定方法”。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其主要作用是让投标方了解项目的规模、范围和基本要求，从而能够报出一个合理的固定总价。它是一份“参考菜单”，而不是一份必须逐项严格执行的“点菜单”。一旦合同签订，双方的权利义务就锁定在最终的功能和性能目标上，而非清单上的每一个具体项目。只要最终“菜品”（即项目成果）符合要求，厨师（即承包人）在后厨如何配菜、颠勺，是其专业范畴。

三、固定总价与价值工程：谁的风险，谁的收益

固定总价合同的结算原则非常清晰：没有变更，就没有调价。在没有发生发包人指令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可以调价的其他条件（如法律变化、重大不可抗力）等情况下，固定总价就是最终的结算价格。承包人通过自身努力实现的成本节约，不属于发包人可以调减合同价款的法定或约定情形。发包人单方面要求“据实核减”，实质上是试图将固定总价合同变相解释为成本加酬金合同，这违背了双方订立合同的初衷。

在一些成熟的合同范本（如FIDIC）或项目中，会专门设立“价值工程”条款。该条款明确规定：若承包人提出优化建议并为项目带来净收益，则节省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约定比例分享。这一条款的存在，恰恰反证了如果没有此项专门约定，则优化所带来的收益默认归属于提出并实施优化的一方即承包人。

四、结论与建议：回归契约精神，实现合作共赢

综上所述，在EPC固定总价项目中，承包人通过设计优化节省的费用，在法理和情理上都应归属承包人。这是对其承担风险、发挥专业价值的直接回报。发包人要求据实核减，既不符合固定总价合同的商业逻辑，也打击了承包人创新的积极性，最终可能导致项目模式倒退回“按部就班、无人担责”的传统模式，对行业发展并无益处。

当然，作为承包人，也应做好过程沟通，赢得发包人的信任：

1. 主动沟通，保持透明：在进行重大设计优化时，主动与发包人和监理方沟通，详细阐述优化方案的优点，证明其在功能、性能、安全、质量上完全满足甚至优于原设计，消除发包人对于“偷工减料”的顾虑。

2. 明确成果，数据说话：提交详实的技术文件和性能数据，证明优化后的成果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验收标准、运维指标。

3. 着眼未来，建议引入激励条款：在未来的项目谈判中，可以主动向发包人介绍并建议引入“价值工程”或“节省分享”条款，将成本节约的分享机制明确化、阳光化，从“事后争议”变为“事前激励”，建立更加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

最终，一个成功的EPC项目，依赖于双方对合同精神的共同遵守和对彼此专业价值的相互尊重。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共同推动项目圆满成功。

（作者单位：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5年7月11日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楼举行公有居住使用权房屋的承租权转让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81弄27号102室独立成套公有使用权房屋的承租权，建筑面积：56.26平方米。
2、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81弄29号102室独立成套公有使用权房屋的承租权，建筑面积：56.26平方米。
3、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81弄30号101室独立成套公有使用权房屋的承租权，建筑面积：56.26平方米。
4、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81弄31号102室独立成套公有使用权房屋的承租权，建筑面积：56.75平方米。
5、上海市虹口区祥德路谭家桥34号102室独立成套公有使用权房屋的承租权，建筑面积：63.58平方米。
以上1-5标的按现合并整体拍卖。
二、咨询时间：见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9: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咨询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451号1楼
四、咨询电话：021-65857708
五、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竞买人须是具有与竞买拍卖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或是持有上海市户籍且具备竞买标的物资格条件的自然人,上述两类主体可以联合参与竞买。参与本次委托拍卖标的物的竞买人须在参拍前向委托方和拍卖人提供相关材料,包括:该标的物产权人书面同意竞买人参与竞买的证明材料,标的物所在地的物业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承诺、明确在买受人成交后将配合办理承租户更名手续及入户等事宜的证明材料原件,竞买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竞买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买。
2、竞买人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的截止时间：2025年7月10日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户名：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账号：1001265029300061587；开户行：工行上海市中山北路支行)。
3、凭本公司看样单预约看样。

以标杆项目塑造园区形象的建筑师

——记刘莹在飞亚达钟表大厦项目中的设计实践与行业意义

刘莹，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1971年7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建筑学专业，现任中外建筑装饰设计艺术峰会副会长、深圳市开普天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建筑师，同时担任深圳中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她曾先后任职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金地研发设计有限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设计与管理经验。自2005年起，刘莹领导深圳市开普天际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倡导“功能、人文、创新”并重的设计理念，致力于多领域融合与精细化实施，在城市综合体、产业园区、高端住宅等多个项目中留下鲜明的专业印记，积极推动行业发展与交流。

飞亚达钟表大厦：为制造园区设立设计标杆

作为钟表行业的领军企业，飞亚达对其项目“飞亚达钟表大厦”提出了高设计标准。刘莹带领团队深入理解企业诉求，力图在满足复杂功能的同时，充分体现飞亚达锐意创新的品牌精神，为光明钟表基地打造标杆性建筑，并为园区员工营造舒适、愉悦、富有活力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该项目位于深圳光明区，总建筑面积68074平方米，地下两层，地上6至15层，建筑高度控制在60米以下，是集精密制造、研发办公与配套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园区核心建筑。在功能设计上，团队针对不同区域采用差异化策略：精密车间注重通风、防尘、防静电，确保环境稳定；研发空间强调开放与灵活，激发创新活力；配套设施则从员工日常出发，打造高效便捷的生活场景。

建筑外观设计融合飞亚达品牌元素，立面简洁有序，富有现代感与文化识别度，与周边环境相得益彰，成为“钟表谷”中引人注目的城市界面。项目不仅在设计阶段追求高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也融入“精干、精密、精准”的制表理念，贯穿全过程管理，体现建筑“智造”精神。

该项目荣获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2018年度全国工程建设项目优秀设计成果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暖通专项）二等奖等多个奖项，被誉为“制造园区设计与企业文化融合的典范”，为光明区智能制造与人本空间融合提供了可借鉴的范式。刘莹表示：“这不仅是一个高效生产空间，更是承载企业文化与产业信心的精神场域。”

设计不仅为建筑，更为产业赋能

刘莹认为：“在当前制造业更新转型的背景下，设计要介入的不仅是物理空间，更是组织方式、文化认同和创新生态的构建。”她指出，传统工业园区往往强调功能分区与成本控制，而新时代的产业园则更加关注整体效率、员工体验与企业精神的传达，建筑师的角色正逐步从“空间塑造者”转变为“系统整合者”和“文化表达者”。

近年来，随着“智能制造”与“产业升级”战略深入推进，越来越多的新一代产业园项目呈现出“办公、研发、制造”一体化的发展趋势，空间功能不再割裂，而是通过高效整合形成互促互联的工作流。这也对建筑师提出了更高的专业要求——不仅需要具备系统性思维与前瞻性眼光，还必须能够在建筑、工程、环境、人文等多个维度之间实现跨界协同。

她主持设计的飞亚达钟表大厦项目正是这一趋势的具体体现。项目从整体规划到技术细部，始终围绕“高效率、高品质、高感知”的产业愿景展开：在平面布局上，通过紧凑而灵活的组织形式，实现生产、研发与管理的高效协同；在建筑细节与材料策略上，强调精密、节能与工艺美感的融合；在使用者体验上，则通过舒适的光环境、通风系统与公共空间设计，营造开放、互信、富有活力的工作氛围，提升员工的归属感与企业认同。

建筑师的公共价值在于成就他人

从深圳金地艺境到赣州第五大道，从高尚住宅社区到大型商业综合体，从企业总部园区到城市设计项目，刘莹的建筑实践始终贯穿着系统化思维与扎实的专业方法。她坚持以整体性的视角审视每一个项目，不仅关注建筑与场地，更注重空间与功能、人与环境之间的平衡与互动。

作为中外建筑装饰设计艺术峰会副会长，刘莹也积极投身于行业的交流、研讨与公共议题的推动。在她看来，建筑不仅是技术与美学的产物，更应承担起社会责任，回应时代课题。她特别关注青年建筑师的成长与发展，常年参与人才培养与设计竞赛评审，鼓励新生代从更广阔的视角理解设计的意义。刘莹表示：“建筑设计最终要回归到服务人、服务社会的初衷，这是我们这个行业真正的价值所在。”

（陈媛）